



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CAS Testing Technical Services (GuangZhou) Co.,Ltd.

检测报告

检测报告编号: **KK24011701**

委托单位: **亚化（福建）油墨科技有限公司**

委托单位地址: **漳州市长泰兴泰工业区仙景工业园**

编辑: _____

批准: _____

审核: _____

盖章: _____

地址: 广州市黄埔区莲花砚路 8 号
电话: 400-119-8299, 020-85231050

邮箱: atc@gic.ac.cn
网址: <http://www.cas-test.org>

报告编号：KK24011701

日期：2024/02/07

样品名称	水墨	商标	/
样品编号	KK24011701	样品性状	液体
规格型号	/	样品数量	1 瓶
生产日期	/	批号	/
保质期或限期使用日期	/	检测类型	委托送检
到样日期	2024/01/17	检测周期	2024/01/19-2024/02/07
生产单位	/		
生产单位地址	/		
检测项目	急性经口毒性试验		
检测依据	GB 15193.3-2014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》		
检测结果/结论	所检项目的检测数据请参见结果页		
备注	委托方提供信息：样品为调金油，罩光油，白色，原黄，桔黄，原红，金红，不渗桃红，原蓝，不渗紫，青莲，原绿，黑色，青金，红金，珠光白，银墨，透明橙，透明黄，透明红，透明蓝，透明绿，透明桃红混合物。		

***** 以下空白 *****

报告编号：KK24011701

日期：2024/02/07

急性经口毒性试验

1. 检测标准

GB 15193.3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》 4.3.2 限量法

2. 实验动物和饲养条件

实验动物：SPF 级 SD 大鼠 20 只，雌雄各半，体重 180 g~220 g，由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提供，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：SCXK（粤）2022-0002，质量合格证号：44007200129718。试验前在实验动物房环境中检疫 5 天。

饲养条件：饲料由广东省医学实验动物中心提供，生产许可证号：粤饲证（2019）05073，质量合格证号：2401120054。环境温度：20℃-26℃，相对湿度：40%-70%。

3. 受试物

以灭菌水为溶媒，配制成 0.50 g/mL 供试液。

4. 方法

试验步骤：采用限量法试验，只设 10000 mg/kg 体重一个剂量组。全部动物纳入染毒组。染毒前实验动物禁食 16 h，自由饮水，用灌胃方式将受试样品 24 h 内 1 次给予动物，染毒体积为 2.0 mL/100 g 体重，给予受试样品后继续禁食 4 h。

观察与评价：染毒后观察并记录动物的中毒表现，死亡数和死亡时间。观察期 14 d。分别在第 0 d、7 d、14 d 称重。如试验期间无大鼠死亡，则认为受试样品对大鼠的急性经口毒性 $LD_{50} > 10000$ mg/kg 体重。

5. 试验结果

组别	染毒剂量 (mg/kg 体重)	动物 性别	动物数 (只)	动物体重 (g) $\bar{x} \pm s$			死亡率 (%)
				d 0	d 7	d 14	
染毒组	10000	雌性	10	196.6±6.7	214.4±7.2	227.9±8.1	0
		雄性	10	207.0±5.0	237.7±7.8	288.1±17.7	0
结果	在本试验条件下，受试物对 SD 大鼠急性经口毒性 $LD_{50} > 10000$ mg/kg 体重，属实际无毒。						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声 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